

安溪县教育局文件

安教〔2023〕154号

安溪县教育局关于公布挂钩片区学校心理教师 2023年春季工作考核结果的通知

各中学、中（职）专学校、中心学校、县直学校、民办学校：

根据安溪县教育局《关于做好挂钩片区学校心理教师考核工作的通知》（安教〔2021〕12号）精神，经组织人员对25位挂钩片区学校心理教师2023年春季工作情况进行考核、公示，现将考核结果合格的人员公布如下：

第十小学：章丽明

上述教师经考核合格（70分及以上），视同班主任，享受所在学校的班主任待遇，由所在学校一次性发放班主任工作补贴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抄送：市教育局，县财政局、县人社局。

安溪县教育局

2023年8月31日印发